

(GF—2017—020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3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7. 工期和进度.....	14
8. 材料与设备.....	16
9. 试验与检验.....	16
10. 变更.....	16
11. 价格调整.....	1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4. 竣工结算.....	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
16. 违约.....	22
17. 不可抗力.....	23
18. 保险.....	23
20. 争议解决.....	23
21. 其他条款：.....	23
附件.....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附属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樽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附属初级中学一中附中消防及给水设施项目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附属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附属初级中学一中附中消防及给水设施项目提升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4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以实际开工时间开始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住建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零伍佰叁拾玖元整（¥298053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海朝。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3220112012000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0MB0A92928L

地 址： 南阳市建设东路 1366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伟

电 话： 152903250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 号： 4105 0175 6408 0800 001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MA9N5YAX84

地 址： 唐河县滨河街道福州路 45-8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66377210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河北京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 0111 3381 0000 04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按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条款执行）；(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10) 图纸答疑；(1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单及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7796806388；

电子信箱：1556922435@qq.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康泰小区。

1.1.2.5 设计人：

名 称：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及加工场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装配、加工场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以及现行有关的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地方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南阳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电网相关技术规范等。如本合同未具体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2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项目组织机构（含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证件、社会保险等）、(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解表(4) 施工进度计划；项目进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项目开始编制月度、周进度计划(5)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壹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方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但是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之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场外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必要时发包人给予相应协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执行通用条款 1.13；（2）招标工程量清

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的规定及相关解释及勘误并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联系人

姓 名: 杨伟;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529032508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联系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施工监督; (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 审批价款结算账单; (5) 办理签证; (6)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 (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7 天, 满足施工运输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满足施工要求; 涉及事项, 并进行现场交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 (2) 完成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3) 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及电子版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1、3.2、3.3；(2) 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工程相关的事宜；(3) 协调地方关系，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4) 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承担合同内和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责任；(6) 具备按文明施工达标现场条件；(7) 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属于承包人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8) 所有进场的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需报经监理报验后方可进场使用；(9) 场内外交通所涉及相关道路及桥梁的完善及修复费用；(10) 承包人履行其投标承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党海朝；

身份证号：4113031989061529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3220112012000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3220112012000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 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日常考勤。除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形外，每少 1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2.1 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

(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438；

联系电话：17796806388；

电子信箱：1556922435@qq.com；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2)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 本项目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如有发生，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任何关系。

(2) 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

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因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地下车库、绿化带、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6)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为确保师生安全，承包人应当审查并确认进场施工人员无犯罪记录、无暴力倾向、无精神异常等不安全因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南阳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组织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进场、组织主要机械和工器具进场、组织主要施工材料进场等，开工后根据进度计划和资源配置计划组织人、材、机进场，满足施工需要。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1，通用合同条款 7.5.1 第 (5) 项除外，因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异常土质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飓风、六级以上风、暴雨、洪水、雪、地震、雾霾；

(2) 日最高气温连续超过 37° C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最低气温连续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日降水量达到 50mm 的暴雨；6 级以上大风且连续 12 小时以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4) 国家政策性停工、政府性行为停工、疫情、战争、重大节假日停工等，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定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1。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8.6.1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无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2) 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变更部分据实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相关工程变更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及相关规定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后调整合同价款,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河南省及南阳市关于疫情期间工程计价调整办法等执行。

10.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图纸会审纪要;(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变更;(3) 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重新组价;(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果发生, 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和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

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和材料信息发布价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关于施工机械和人工价格指数基准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

关于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调整期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2) 调整原则：按月度调整；(3) 需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其价格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质认价，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不再考虑涨跌幅风险系数；(4) 对其暂估价材料按照发包人重新认质认价后进行调差；(5) 按施工同期材料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2) 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的约定；(4)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5)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6) 依据图纸会审纪要；(7) 依据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8) 清单漏项；(9) 因合同价款变更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及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主要材料进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之后，支付剩余款项（施工单位应当出具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具体拨付节点以南阳市财政局资金拨付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4 日内退场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质量保修书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满足工程需要，但最迟不得晚于收到通知后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南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施工、采购问题导致项目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清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洪水、龙卷风、疫情、政府行为、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7℃或低于-10℃、地震、战争、雪灾、强降雨、连续 3 天以上的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现场施工人员(含工人)购买安全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附属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樽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0MB0A92928L

地 址：南阳市建设东路 1366 号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伟

电 话：152903250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 号：4105 0175 6408 0800 001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MA9N5YAX84

地 址：唐河县滨河街道福州路 45-8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256776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河北京大道支行

账 号：4105 0111 3381 0000 0472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